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34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5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0845300號函辦理。
- 二、本市介壽國中將於110學年度合併至本市羅浮高中國中部。
- 三、本市110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大崙國中、平興國中、龜山國中，倘經由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將可能超額致其他學校。
- 四、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